



人与法 丛书

□ 主编 李 璞

我十六年的律师生涯

□ 林元 著

法律出版社

我十六年的律师生涯

林元 著

我十六年的律师生涯 林元 著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湛江日报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64 千

版本/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3000 册

社址/北京广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千休所服务楼(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1893—0/D · 1479

定价: 12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请与湛江日报印刷厂联系退换)



人与法丛书

总顾问:肖 扬 蔡 诚 梁国庆
曹海波 张晋藩 张 耕

名誉主编:曹海波(兼)

主 编:李 璞

副主编:李贵连 孙宝山



中国法学会会长、原司法部部长、原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邹瑜(左)和林元律师合影留念。



著名法学家、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端木正教授(左)和林元律师合影留念。

中国法学会会长邹瑜(左一)和湛江市第一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林元(左二)、赵放(左三)、劳逸合影留念。



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合影(前排右二为省司法厅厅长兼省律协会长马芳,前排右三为省律协副会长端木正教授,前排右一为省律协副会长曾昭科教授,后排左一为林元律师)。

中国法学会会长、原司法部部长邹瑜(左二)为湛江市

第一律师事务所题词授予林元主任接领。题文：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是进亦忧，退亦忧。然则何时而乐耶。其必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



录范仲淹句赠

湛江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甲戌仲冬邹瑜



中国法学会会长、原司法部部长邹瑜(居中)在湛江视察工作时，亲切会见湛江市政法委、中级法院和司法局有关负责人陈代琛(右三)、陈振福(右二)、林元(左三)、叶声贵(左二)、刘傅生(右一)，以及正在湛江采访的法制日报记者李矗(左一)。

实践本已丰富
著述更有提高
嘉惠后学榜样
足为题赠
林元同志新著问世

端木正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
副会长端木正教授为本书题词。

序　　言

中国法学会会长 邹应

林元同志是我国律师制度恢复后的第一批律师工作者。早在1979年11月，林元同志就成为广东省湛江地区的第一名律师，并受命负责湛江地区的律师组建工作。1980年林元同志参加了司法部在中央政法干校举办的第一批律师培训班，并担任广东组的组长。后来，林元同志一直在律师岗位上工作，至今已是16个年头。

我在司法部工作多年，亲身经历了律师工作从恢复到发展的全过程。正如胡乔木同志曾经在一首诗中所指出的那样，律师是“头戴荆棘王冠走来”的护法使者，律师工作的道路是一条铺满荆棘的道路。我在担任司法部长期间，就多次听到过这样的情况：某地某律师在办案中受到无理刁难，某地某律师因在法庭上为当事人依法申辩而被“喝令”退出法庭，等等。我国广大律师工作者，就是沿着这样一条艰难曲折的道路，迎难而上，勇往直前，为维护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作出了令人钦佩的成绩。

作为一名律师和一个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林元同志忠于职守，敢于仗法执言，努力去维护法制的尊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轰动全国的海康大酒店倒塌事故赔偿纠纷一案中，他作为被告的诉讼代理人，敢于坚持原则，据理争辩。在县、地、省三级法院长时间地一再坚持其错误认定和没有法律依据的“调处意见”，甚至连他的委托人也失去了信心的情况下，他仍然毫不气馁，不怕困难，以大无畏的精神，一次又一次地依法抗辩，一直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过问下，终于使此案得到了依法的解决。

林元同志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凡是他接受委托的案件，他总要深入调查，仔细研究，认真办理，负责到底，从不马虎了事，从不敷衍塞责，从不半途而废。在沈福农错案代理申诉过程中，他面对已被错判 10 年徒刑、当事人已蒙冤 16 年的艰难处境，他和合作律师一起，在深入调查，取得确凿证据之后，毅然顶着种种压力，依法为当事人奋起申诉。为了使错案得到公正改判，他不仅反复多次地找办案法院的有关领导和办案人员摆事实，讲道理，而且利用开会以及其他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向有关方面反映情况，为当事人申冤。在历经 3 年多的艰苦努力之后，终于使这一错案得到了公正改判。

最近有同志写文章说，律师要成为具有“长×宽×高”组成的“长方体”，即既要有律师业务的专长，又要有关的知识面，还要有为人民服务的崇高精神境界。的确，优秀的律师工作者，都应以这样的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当前发展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尤其值得提倡。

林元同志在律师岗位工作了 16 个春秋之后，在行将离休之前，把自己亲手承办过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记录整理出来，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我为林元同志的工作与著述成果，感到由衷的欣慰。特此写下自己的一点感受，是为序。

1995.12.于北京。

作者小传



林元，原名林炎和，1932年2月出生，汉族，广东省化州市平定镇人，共产党员。1947年冬参加革命，曾任粤桂边区化北武装游击小队负责人、化北工作队队长、宝圩乡乡长等职。1951年毕业于南方大学，后任广东省信宜县人民法院副院长、罗汉乡党委书记、信宜县基建局副局长等职。1979年冬负责广东省湛江地区律师机构的组建工作，1980年在中央政法干校律师班学习结业，同年正式取得律师资格。1980年起

历任广东省湛江地区（市）法律顾问处负责人、律师科科长、第一律师事务所主任，湛江市律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一、二、三届理事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业务委员会副主任。1993年2月，经广东省高级律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定，确认一级律师职务任职资格。1994年5月，林元同志作为律师界的代表，应邀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首届“国际经济科技法律结合与发展会议”。

林元从事律师工作16年来，先后担任80多家政府部门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成功地办理过一批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并在总结律师实务经验的基础上，撰写了刑、民、经等典型案例经验和论文数十篇。其中，《法律顾问七年实践》一文，获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办的“庆祝建国四十周年和恢复律师制度十周年纪念有奖征文”二等奖；《律师帮助申诉，一宗百万元标的假冒商标错判案终于获得正确解决》，作为经验材料在全国律师

协会非诉讼法律事务业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介绍，并在《广东律师》、《律师与法制》、《南方日报》等报刊发表，后又载入《中国律师大辞典》；《杀人犯罪案件辩护业务的调查与探讨》一文，在广东省刑事辩护业务研讨会上发表，后载入《广东律师文集》第一集，并获得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信息调研奖”。林元同志承办的多起案件，先后被《法制日报》、《南方日报》等报刊作为典型案例报道。

林元律师工作责任心强，办案质量高，成果卓著，倍受司法界领导的称赞，群众中有“有疑难案件去找林元律师办”的说法。《我十六年的律师生涯》一书，是林元律师从业 16 年来成功经验的总结。

目 录

第一编 大案要案纪实

128万元假冒商标购销合同纠纷案代理诉讼	(3)
震动全国的海康大旅店倒塌赔偿案代理诉讼	(11)
久悬未决的企业合并接收协议纠纷案代理诉讼	(19)
货船延期泊岸之后的进口合同纠纷案代理诉讼	(31)
已被工商部门罚没处理的欺诈合同纠纷案代理诉讼	(47)
个体户杨文卓财产被侵吞案代理诉讼	(54)
出口人参白花胶罐头来料加工合同纠纷案代理诉讼	(59)
进口苏丹棉花无正本提单放货提货纠纷案代理诉讼	(76)
林秀清“鸿儒堂”铺屋遗产案申诉	(81)
为天宁寺僧侶要求退还宗教房产代书诉状	(89)
沈福农错案第二百七十八次代理申诉	(97)
李新“投机倒把犯罪案”辩护	(104)
马广武“渎职受贿犯罪案”辩护	(118)
麦可权“贪污行贿犯罪案”辩护	(125)
梁文英特务犯罪案辩护	(131)
张美成团伙抢劫犯罪案辩护	(137)

第二编 总结报告

我十六年律师生涯的回顾.....	(147)
初创三年的经验与问题.....	(155)
法律顾问七年实践谈.....	(163)
杀人犯罪案件辩护业务的调查与探讨.....	(169)
对 100 宗杀人犯罪案案卷材料的剖析.....	(175)
后记.....	(179)

第一编 大案要案纪实

